
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

医疗机构 第一名称	格尔木美皓口腔诊所				
《医疗机构执业 许可证》登记号	PDY00069-063280117D2152	法定代表人 (主要负责人)	韩欣欣		
		身份证号	411424199101017583		
医疗机构地址	格尔木市站前二路 35-45				
所有制形式	私人	医疗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	
诊疗科目	口腔科*****				
床位数	床位(6)张	接诊时间	9:00-21:00	联系电话	18935592706
广告发布 媒体类别	户外、网络			广告时长 (声音)	秒
审查结论	按照《医疗广告管理办法》(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、卫生部令第26号, 2006年11月10日发布)的有关规定,经审查,同意发布该医疗广告(具体内容和形式以经审查同意的广告成品样件为准)。 本医疗广告申请受理号: 2025021				
本审查证明有效期:自 2025 年 3 月 31 日起,至 2026 年 3 月 30 日止。					
医疗广告审查证明文号:(青)医广【2025】第 3—31—021					

注:本审查证明原件须与《医疗广告成品样件》审查原件同时使用方具有效力。
(注意事项见背面)



申请受理号 202502/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格尔木美皓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格尔木市站前二路 35-4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69-063280117 D2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韩欣欣	联系电话	1893559270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网络

格尔木美皓口腔诊所

诊疗科目: 口腔科

地址: 格尔木市站前二路35-45

联系电话: 18935592706

青医广2025第【】号

青医广2025第【】号

注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

申请受理号 202502/

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

提交日期: 2025年3月17日

医 疗 机 构 情 况	第一名称	格尔木美皓口腔诊所		
	地 址	格尔木市站前二路 35-45		
	机构类别	口腔诊所	执业许可证登记号	PDY00069-063280117 D2152
	法定代表人(主要负责人)	韩欣欣	联系电话	18935592706
拟发布媒体类别		☐ 影视 ☐ 广播 ☐ 报纸 ☐ 期刊 ☒ 户外 ☐ 印刷品 ☒ 网络 ☐ 其它		

告成品样件粘贴处:

尔木美皓口腔诊所	户外
疗科目: 口腔科*	
址: 格尔木市站前二路35-45	
系电话: 18935592706	
	青医广2025第【】号

- E: 1、电视、广播广告可以先提交镜头脚本和广播文稿, 初审合格后再提交广告成品样件。
2、平面广告提供小样, 网络广告提供页面样件。
3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需标注广告审查证明文号的位置、形式。
4、申请审查时至少需提交本文书一式三份, 广告样件粘贴处加盖骑缝章。
5、医疗广告成品样件表原件需与《医疗广告审查证明》一并作为审定凭证。